

证券代码：874296

证券简称：同晟股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公司

关于筹划控制权变动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情况概述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力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卢元方、李纬、陈家茂、严斌、郑志东、三明市沙县区同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泳絮、余惠华、陈欣鑫、沈锦坤、梁继专 11 名交易对方购买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公司 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交易各方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签署了《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公司相关股东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公司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一）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的提示性公告披露以来，交易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就同晟股份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的财务状况出具《审计报告》；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5 日就同晟股份的股份价值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元力股份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

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的相关议案。

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根据原协议确定的原则和精神，各方经协商一致，于2025年11月27日签署了《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公司相关股东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及《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公司相关股东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2025年11月27日，元力股份（以下简称“甲方”）与交易对方卢元方、李纬、陈家茂、严斌、郑志东、三明市沙县区同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泳絮、余惠华、陈欣鑫、沈锦坤、梁继专（以下统称为“乙方”）签订了《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公司相关股东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2、交易对价及支付安排

根据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标的资产出具的中锋评报字（2025）第40076号《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资产所涉及的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同晟股份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9,391.37万元。

经甲方和乙方友好协商，参考《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确定标的公司100%股份（即46,250,000股标的公司股份）的交易价格合计为47,070万元。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包括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两部分，其中：股份对价合计37,656万元、现金对价合计9,414万元；各方确认，本次交易中交易对价的具体支付安排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乙方名称	转让的标的公司 股份数（股）	交易价格	支付方式	
				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

序号	乙方名称	转让的标的公司 股份数(股)	交易价格	支付方式	
				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
1	卢元方	16,170,000	164,566,897.30	131,653,517.84	32,913,379.46
2	陈家茂	9,030,000	91,900,994.60	73,520,795.68	18,380,198.92
3	李纬	9,156,000	93,183,334.05	74,546,667.24	18,636,666.81
4	严斌	6,300,000	64,116,972.97	51,293,578.37	12,823,394.60
5	郑志东	1,344,000	13,678,287.57	10,942,630.05	2,735,657.52
6	三明市沙县区同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00	12,721,621.62	10,177,297.30	2,544,324.32
7	陈泳絮	1,247,900	12,700,249.30	10,160,199.44	2,540,049.86
8	余惠华	656,250	6,678,851.35	5,343,081.08	1,335,770.27
9	陈欣鑫	656,250	6,678,851.35	5,343,081.08	1,335,770.27
10	沈锦坤	437,500	4,452,567.57	3,562,054.06	890,513.51
11	梁继专	2,100	21,372.32	17,097.86	4,274.46
合计		46,250,000	470,700,000.00	376,560,000.00	94,140,000.00

3、发行数量

根据本补充协议约定的交易对价与支付安排, 甲方向各乙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乙方名称/姓名	发行数量(股)	股份对价(元)
1	卢元方	10,465,303	131,653,517.84
2	陈家茂	5,844,260	73,520,795.68
3	李纬	5,925,808	74,546,667.24
4	严斌	4,077,390	51,293,578.37
5	郑志东	869,843	10,942,630.05
6	三明市沙县区同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9,006	10,177,297.30
7	陈泳絮	807,647	10,160,199.44
8	余惠华	424,728	5,343,081.08
9	陈欣鑫	424,728	5,343,081.08
10	沈锦坤	283,152	3,562,054.06
11	梁继专	1,359	17,097.86
合计		29,933,224	376,560,000.00

根据原协议约定, 发行价格为 12.58 元/股, 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

目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甲方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最终的股份发行数量将根据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和发行价格确定，并以经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结果为准。

向乙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应为整数并精确至个位，按前述公式计算得出的发行股份数量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因计算和调整发行数量时取整造成的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乘以发行价格加上现金对价的总计数额低于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甲方无须支付。

4、现金对价支付方式

根据原协议，自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交割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或本次重组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后的 10 个工作日（孰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根据本补充协议约定的交易对价与支付安排，甲方向各乙方支付的现金对价如下：

序号	乙方名称/姓名	现金对价（元）
1	卢元方	32,913,379.46
2	陈家茂	18,380,198.92
3	李纬	18,636,666.81
4	严斌	12,823,394.60
5	郑志东	2,735,657.52
6	三明市沙县区同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44,324.32
7	陈泳絮	2,540,049.86
8	余惠华	1,335,770.27
9	陈欣鑫	1,335,770.27
10	沈锦坤	890,513.51
11	梁继专	4,274.46
合计		94,140,000.00

（二）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业绩承诺方

交易对方卢元方、李纬、陈家茂、严斌、郑志东、三明市沙县区同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泳絮、余惠华、陈欣鑫、沈锦坤、梁继专为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

2、业绩承诺期间及业绩承诺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 2026 年度、2027 年度及 2028 年度。

交易对方承诺，同晟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内的承诺净利润累计达到 15,722.50 万元；其中，2026 年度承诺净利润达到 5,000 万元，2026 年度、2027 年度承诺净利润累计达到 10,250 万元，2026 年度、2027 年度及 2028 年度承诺净利润累计达到 15,722.50 万元。

业绩承诺期内的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由元力股份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同晟股份实现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总和的差额予以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同晟股份业绩承诺期内的实现净利润数以审核报告为准。同晟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内实现净利润指，同晟股份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排除同晟股份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

如业绩承诺期内存在会计差错的，应当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差错更正并对实现净利润数进行追溯调整，并以调整后的实现净利润数为准。

3、业绩补偿

（1）触发业绩补偿

业绩承诺期内发生以下情形的之一的，交易对方应对收购人予以业绩补偿：
同晟股份 2026 年度的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 5,000 万元；
同晟股份 2026 年度、2027 年度的实现净利润累计数未达到 10,250 万元；
同晟股份 2026 年度、2027 年度及 2028 年度的实现净利润累计数未达到 15,722.50 万元。

（2）业绩补偿金额的计算

当期业绩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

交易价格金额-交易对方累积已支付的业绩补偿金额

根据前述公式计算乙方当期业绩补偿金额时，若计算结果小于0，则按0取值，即乙方已支付的业绩补偿金额不冲回。

（3）业绩补偿方式

若触发业绩补偿，交易对方应先以股份补偿方式对收购人进行补偿，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交易对方应现金补偿，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业绩补偿股份数量=当期业绩补偿金额÷发行价格

根据前述公式计算当期业绩补偿股份数量时，若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则向上取整数。

（4）补偿分配

交易对方之间应当按照各自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价格金额占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价格金额的比例，各自确定应承担的补偿金额比例，并各自向收购人承担补偿义务。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卢元方、陈家茂。本次交易后，公司控股股东为元力股份，实际控制人为卢元健、王延安。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46,250,000股，本次交易对公司股权结构影响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卢元方	16,170,000	34.96%	-	-
2	李纬	9,156,000	19.80%	-	-
3	陈家茂	9,030,000	19.52%	-	-
4	严斌	6,300,000	13.62%	-	-
5	郑志东	1,344,000	2.91%	-	-
6	三明市沙县区同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00	2.70%	-	-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7	陈泳絮	124,7900	2.70%	-	-
8	余惠华	656,250	1.42%	-	-
9	陈欣鑫	656,250	1.42%	-	-
10	沈锦坤	437,500	0.95%	-	-
11	梁继专	2100	0.00%	-	-
12	元力股份	-	-	46,250,000	100.00%
合计		46,250,000	100.00%	46,250,000	100.00%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履行元力股份股东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注册等程序，本次交易事项能否取得前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